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 201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共 10 次，除支晓强以通讯方式对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并进行审议和表决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以现场方式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此外，全体独立董事还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针对关联交易发表了 3 份独立董事意见。其中，2012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年初预

估差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针对 2012 年 5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西南煤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 2012 年 7 月 19 日董事会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地华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总经理吴德政同志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并经中国证监会豁免兼职限制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吴德政同志兼职期间，在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方面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吴德政同志本人已经做出承诺，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吴德政同志的上述兼职行为。

三、年报工作情况

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对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就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进展顺利，市场开拓成绩显著，尤其是煤机成套技术与设备销售的创新经营模式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收购崔家沟煤矿取得实质性进展，提高了公司的煤炭资源

储备，为公司今后更多参与地方建设积累了经验，也树立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继续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回报。

四、 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规划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这三个委员会的成员，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其中，支晓强和张玉川两位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到公司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的初审汇报，对其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2012 年，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财务审计，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了审阅意见，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年度审计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及舞弊测试以及重点关注事项，对该事务所的审计计划进行了肯定，询问了审计方法并提示对某些问题予以关注，督促会计师出具在约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到公司听取了审计师对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从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三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在 2012 年继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发放发表了意见，公司据此发放了相关人员的薪酬。

总之，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

【独立董事签字】：

王海川

王海川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